附件4

晋中市百名优秀本土实用人才支持计划
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晋中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市发〔2017〕22号），引深“三晋英才”支持计划，挖掘和支持一批本土实用人才，激发本土人才潜力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，为我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证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晋中市百名优秀本土实用人才支持计划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百名优秀本土实用人才支持计划的目标任务是，围绕我市决战转型综改主战场、争创乡村振兴示范市、建设能源革命先行区、打造创新创业新高地目标，从2019年到2021年，遴选100名左右优秀本土实用人才，其中，技术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各50名左右，分别授予“晋中工匠”和“晋中优秀农村实用人才”荣誉称号。通过典型示范引领，盘活本土人才存量，激励更多优秀本土人才“破土冒尖”、脱颖而出。

第三条 “晋中工匠”遴选对象为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生产、技术、设计、研发等工作，并仍在技术、技能岗位上的在职职工，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特色食品、现代煤化工、玻璃器皿、玛钢铸造、现代农业、文化旅游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，重点关注基层一线、操作岗位职工群体。

“晋中优秀农村实用人才”遴选对象为活跃在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一线从事生产、经营、服务活动，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并在当地做出贡献的农业人员。包括种植、养殖、加工等领域的生产能手和农业工艺传承人等生产型人才，农村企业经营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带头人、家庭农场负责人和农村经纪人等经营型人才，动物防疫员、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员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员、肥料配方师、农机驾驶和维修能手、农村能源工作人员等具有一定特殊技能且为农服务的技能型人才。

第四条 百名优秀本土实用人才支持计划坚持党管人才、统筹实施，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业绩突出、群众公认，严格条件、优中选优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人选条件

**第五条** 百名优秀本土实用人才遴选突出品德、能力、业绩、贡献导向，克服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文、唯奖项倾向。遴选时以技术技能水平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和业绩为主要依据，注重遴选能引领、能辐射、能带动本地、本行业乃至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改造，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人才。

第六条 基本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无违法违规违纪、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
3.身体健康，长期奋战在我市经济建设、农业农村各项事业一线；

4.具有爱岗敬业、精益求精、协作共进、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；

第七条 专业条件。

（一）“晋中工匠”遴选对象须在职在岗，长期工作在技术技能岗位第一线，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一般应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或同等资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能够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技术技能，刻苦钻研技术，具有绝招绝技绝活，技术技能水平在市内本职业（工种）中处于领先水平。

2.跟踪本行业技术前沿，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的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，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。

3.具有团队精神，传绝技、带高徒，能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、技术革新活动；能够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；具有技术管理能力。

4.自主创新能力强，善于开发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设备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“晋中优秀农村实用人才”遴选对象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**生产型：在农村从事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农业机械等工作满5年以上，**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，辐射带动能力强，能积极带动农民增收**。**

**2.经营型：创办农业企业（含电子商务）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满5年以上，有一定规模且示范效应较大，在**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，带动周边农民增收致富；**或作为农村经纪人满3年以上，拉动农村经济效益增长或推动农民收入增加明显。**

**3.技能服务型：**在农业各类技术、产品的研发、推广及应用等方面贡献突出，或掌握一技之长，在自身获得一定经济收入的同时，能带动其他农民掌握该技术或进入该行业，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能工巧匠。

申报人以近5年的业绩、成果、贡献和荣誉为主要申报条件。对在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一线作出突出贡献、带富致富能力强、农民群众公认的农村实用人才，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各主管部门可结合各自领域实际，在上述条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具体条件。

第八条 已入选“三晋英才”支持计划、三晋技术能手、市委联系专家等项目的人才不重复支持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九条 百名优秀本土实用人才人选采取直接认定、专家评审、行业推荐、人才自荐等多种方式确定。具体遴选程序为：

1.安排部署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年度遴选工作作出总体安排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各自领域实际情况，分头拿出各自实施方案，明确遴选时间、遴选方式、遴选程序、遴选具体条件、名额分配等事项，通过下发通知文件、召开动员会议、发布媒体公告等形式，广泛发动各县（区、市）、市直有关单位及人才开展申报工作。

2.自愿申报。各县（区、市）主管部门、市直各单位在本地本行业领域内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积极申报。申报人申报时需提供下列材料：①申报表；②个人事迹材料；③主要技能、技术成果和业绩贡献材料，获奖情况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3.组织推荐。各县（区、市）主管部门、市直各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料审查、考察核实，根据其实际能力、技术水平、业绩贡献以及辐射带动等方面情况，择优推荐人选，征求同级政法、卫健部门意见（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属于经营大户、创办企业的人选还应征求当地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意见），经单位党组（党委）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分别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4.拟定人选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分别汇总各自领域申报推荐情况，根据分配名额，采取直接认定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经部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择优拟定人选名单。

5.社会公示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将人选名单在市级新闻媒体、门户网站和用人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有反映或异议的，要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6.批准公布。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委组织部审核。审核通过后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支持措施

第十条 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颁给入选人才“晋中工匠”“晋中优秀农村实用人才”荣誉证书，并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，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入选人才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、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鉴定，参评国家、省、市相关人才奖项。特别优秀的入选人才，纳入“三晋英才”支持计划予以支持。

结合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试点，入选“晋中优秀农村实用人才”的职业农民，符合职称评审所要求的文化水平、从事农业专业资历等基本条件的，可直接认定相应初、中级职称。

第十二条 加大典型宣传工作力度，大力宣传入选人才的先进事迹，在全市营造尊才爱才重才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第十三条 注重发挥入选人才的技术引领示范和传帮带作用。积极支持入选人才发挥所长，开展技术指导、技术交流、技术服务和成果推广，鼓励其通过结对子、师带徒、集中授课等形式进行传帮带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入选人员退出机制，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等情况的，撤销其荣誉称号，并追回奖励金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五条 百名优秀本土实用人才支持计划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市委组织部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做好“晋中工匠”和“晋中优秀农村实用人才”的组织申报、推荐评审、拟定人选、管理服务、典型宣传等工作。各县（区、市）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推荐遴选和服务保障工作，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本地入选人员支持措施。各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的具体培养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，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良好环境氛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